

合同编号: 211120205002

采 购 合 同

征集人（甲方）：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工作。

二、工作时间：乙方自签订本合同起 11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因特殊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乙方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工作时间可适当延后。

三、质量要求：达到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要求。

四、评估服务费：本合同评估咨询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9534元）。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已含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估费及 2 次（含）以内的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正式成果调整费用（正式成果调整超过 2 次且需额外增加费用的，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六、权利和义务：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七、双方约定：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八、服务评价：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评价机制。

九、违约责任：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十一、诉讼：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2月4日

协议签订地点：海口市